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业主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南城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5年01月24日

增设时间：2024年07月24日(方案公示)-2025年03月17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

申请人：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

业主代表：陈平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陈平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账号：621 43918800 1619 8023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南城政府官方网站。

四、公示时间

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0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宏远社区居委会

2、邮寄地址：东莞市金丰路4号宏远金丰体育公园2层(邮编：523000)

3、宏远社区居委会咨询电话：0769-22819896

4、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电话：0769-22988511

七、相关说明

1. 有限反馈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0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 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二、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增设电梯项目。

三、项目地点：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3（月）17（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11粤S16537(25)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24（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姓名）陈平（性别）女（身份证号）41272119870（联系电话）13580768082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

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陈平。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账户：621 4391 8800 1619 8023。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购置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2025年 3 月 18 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廖志忠	139 2576 8557
2	李希凡	134 1738 2506
3	方强	0571815904
4	陈平	135 8076 8082
5	曾松 西平	189 2782 3388
6	江亦	134 1252 8206
7	陈国军	135 2852 7255
8	朱城兴 詹敏	1336 4008 85
9	江洋	187 2577 2572
10	刘国兴 詹敏	13376 8149 7
11	何志新	1331 2866 306
12	马建	189 835 02501
13	长建	1868 068 666
14	王智楠	1354 783 684
15	黄新江	13866 422 495
16	江国伟	07120 62 97
17	203	
18	202	
19	201/101 复式	
20	103	
21	10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南城宏远金丰路金丰花园天景居15栋
申请人	陈平 联系电话：13580768082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0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	梯11粤S16537(25)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24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03月17日
申请人意见	本项目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条件，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申报、填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人民币投入以下账户。 户名：陈平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账号：6214391880016198023 申请人：（签名/盖章） 5年 月 日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符合/不符合/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条件，同意/不同意/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